

法規名稱: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: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空軍航空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隸屬國防部,得委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(以下簡稱司令部)辦理,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,兼受教育部指導。

第 3 條

本校以培養空軍專業技術軍官、士官爲宗旨。

第 4 條

本校依學校特性及發展方向,辦理下列層次之教育:

- 一、基礎教育。
- 二、進修教育。
- 三、深浩教育。

第 5 條

- 1 本校設下列各處、中心、室、所,分別掌理下列事項,並得分科或組辦事:
 - 一、教務處:掌理招生、註冊、課務、教材、學籍及其他教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學員生事務處:掌理心理輔導、生活輔導、督導衛生保健、課外活動指導、愛國教育、輔導服務、軍事安全、政治作戰等事項。
 - 三、總務處:掌理文書、人事、後勤、工程營建及其他總務事項。
 - 四、資訊圖書中心: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資訊服務之提供等事項。
 - 五、主計室: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 - 六、醫務所:掌理學校衛生保健、軍醫行政、衛生勤務、環境衛生、預防醫學及第八類補給品申補之全般事項。
- 2 本校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之需要,得報請國防部核定、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。

第 6 條

本校設技勤訓練中心、一般學科部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學員生指揮部、勤務連。

第7條

本校置校長一人,少將,綜理校務;副校長一人,聘七等,由教師兼任;教育長、政戰主任各一人,均爲上校,襄助校長處理校務。

第 8 條

- 1 本校一般學科部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(科)各置主任一人。
- 2 前項所定主任採任期制,部主任、中心主任、系主任就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,科主任就具備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,報請司令部核定後,由校長聘兼之;職務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辦理,並呈報司令部核定。

第 9 條

1 本校置教師分爲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從事授課、研究及輔導;爲教學及研究

工作需要,得置助教協助之。

2 前項人員調任或聘任,依有關教育、人事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校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,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校得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規定,設各種會議。

第 12 條

本校得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規定, 設各種委員會, 所需工作人員, 就本規程所定員額 內調充之。

第 13 條

本校依業務需要,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